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荣晟环保”，股票代码为“60316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68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5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9.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1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5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8,466,201 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97,187,138.44 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5,799 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78,141.56 元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159,915 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2,989,512.60 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085 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4,407.40 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实际缴款 金额(元)	放弃认购 股数(股)
1	张映发	张映发	539	5627.16	0	539
2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赢2号私募基金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	5627.16	0	539
3	胡云全	胡云全	539	5627.16	0	539
4	徐倩	徐倩	539	5627.16	0	539
5	蔡铭	蔡铭	539	5627.16	0	539
6	洪晓斌	洪晓斌	539	5627.16	0	539
7	王娜	王娜	539	5627.16	0	539
8	阙新华	阙新华	539	5627.16	0	539
9	吴尊良	吴尊良	539	5627.16	0	539
10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539	5627.16	0	539
11	林芸	林芸	539	5627.16	0	539
12	胡天兴	胡天兴	539	5627.16	0	539
13	陈苏	陈苏	539	5627.16	0	539
14	赵晓琴	赵晓琴	539	5627.16	0	539
15	吴鹏	吴鹏	539	5627.16	0	539
	合计		8085	84407.4	0	8085

经核查确认, 2,1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418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 15 家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8,085 股为无效认购, 对应金额为 84,407.40 元。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 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 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3,884 股, 包销金额为 562,548.96 元, 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7%。

2017 年 1 月 11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依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10-89926963、010-89926937

联系人: 华福证券销售交易部

发行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 月 11 日